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23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在本院地下 2 樓停車場拾獲新台幣若干元，並送交本院政風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簡色嬌